

衡阳县县城三区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衡阳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湖南富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县卫健局的安排部署，为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密度达到国家标准，通过政府采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市场运作的模式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江口社区、蒸阳社区、三联社区及周边城中村。

2、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对服务区域（主要包括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农贸市场、公厕、垃圾站、公园、单位、河堤、主次干道公共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开展病媒生物（包括但不限于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的防制工作。

3、服务标准：乙方按照国家、省病媒生物防制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进行，把鼠、蚊、蟑、蝇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以内，配合甲方做好国家卫生县现场检查准备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不扣分。服务期内添置并安装灭鼠屋500个，负责辖区内卫生死角死面监督，发现问题报告甲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贰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224480.00 元）。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科学用药、讲求实效。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消杀药品，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药品相关的检测报告、发票、药物说明书及药物出入库台帐；要确保药品无环境污染，人畜安全；如因投药造成的人畜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根据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的特点，定期开展以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等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每次消杀灭活动必须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好工作记录、监测台账、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送甲方存档；要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防制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和用药计划。乙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制定好工作方案（计划），报甲方备案。

3、乙方要在工作区域内设立公司办事机构，长期固定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认真填写好当次服务凭证，

佩戴工作卡或持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有害生物防制的工作资格证。

4、乙方施工人员、监管人员进入场地工作前必须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并向所在社区报告；防制设施、所用药物的品种、数量、质量需经甲方和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并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各级部门检查验收中达标合格。如因突发疫情或上级检查验收需要乙方参加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管理制度，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员工。

7、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及地方有关用工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保险，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建立责任区域内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完整台账资料。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将项目负责人、日常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人名单、身份证号码、职务等信息提交甲方备案。

9、乙方应及时接受并处理好群众投诉意见。

10、乙方应在9月份前添置并安装灭鼠屋（六边形陶瓷材质；规格长宽高 $35\times12\times12$ 厘米，内空直径8.6厘米）500个，并按标准进行标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派专人参与乙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传达上级工作安排精神，为乙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2、负责督促县城各单位、各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配合，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分季度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工作实绩进行检测、验收，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和日常监督。

第六条 管理措施及违约责任

1、甲方设立群众监督投诉热线，接受群众监督，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群众满意度及投诉情况列为季度验收范围，全年群众投诉达 10 人次以上构成违约，处以违约金 100 元/人次。

2、如现城区单位或社区反映存在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密度过高情况，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消杀灭防制，否则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3、季度验收中构成违约及违约责任包括以下方面：发现鼠洞、活鼠、死鼠、灭鼠屋未投药、陈旧性毒饵未及时清扫、鼠咬痕、鼠粪等鼠迹，处以违约金 50 元/处；发现活蟑、蟑迹处以违约金 50 元/处；蚊、蝇密度超标处以违约金 50 元/处（目测法单处阳性积水蚊幼 >30 /处，苍蝇 20 只/视野为超标）。

4、乙方必须确保衡阳县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复评顺利通过。甲方检查中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一次未达标，甲方有权纳入重点监督区域增加验收次数，直至监测达标，连续两次不达标或上级复评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日常暗访等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整改，不构成违约，但同类问题屡次发生可增加一次验收。

6、违约金全部用于县城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添置等相关工作费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每季度综合检查验收结果（含查看现场、药物进出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等），且年度密度检测达标后，将服务款项于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工作不到位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经甲方验收连续两次检测不达标则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仅支付已履约提供服务款项的 50%，并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签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4 月 17 日，衡阳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会议室。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证单位领导签字：

甲方：衡阳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甲方法人签字：

病媒生物防制分管

领导签字：

衡阳县爱国卫生事务中心
2025年4月17日

乙方：湖南富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签字：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159号1218室

电话：15364028667

账户户：19010090092002054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账户名称：湖南富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